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皖 0210 破 2 号

2026 年 3 月 27 日，本院裁定受理芜湖明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指定破产管理人程序，指定浙江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担任管理人。明达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6 年 7 月 5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15 号世茂滨江中心写字楼 818 室；联系人：阙慧，15357033560）申报债权。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明达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明达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 2026 年 7 月 8 日下午 15:00 在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网络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不再另行发送通知，请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准时参会。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06日)